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WQC12311418)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东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299.42618 万元，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对莞城街道、南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配套建设 DMA 分区计量、水质等相关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供水管道改造涉及兴塘社区、新城社区、胜和社区、亨美社区、宏远社区、蛤地社区，改造总长度约 79402 米，管径为 DN15 至 DN600。本次改造管径为 \leq DN100 的埋地、明装段给水管道主要采用 PE 管或薄壁不锈钢管；管径 $>$ DN100 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过河或过路等特殊路段的管道采用钢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ggzy.dg.gov.cn> 或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网上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公告时间：2023年04月22日至2023年05月24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6495001001

招标编号：SSAWQC12311418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标段

工程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南城街道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62994261.8元

工程规模 拟对莞城街道、南城街道漏损较为严重的社区供水次干管后至入户水表前的支管，以及部分供水次干管进行改造，配套建设DMA分区计量、水质等相关监测设备以及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供水管道改造涉及兴塘社区、新城社区、胜和社区、亨美社区、宏远社区、蛤地社区，改造总长度约79402米，管径为DN15至DN600。本次改造管径为小于等于DN100的埋地、明装段给水管道主要采用PE管或薄壁不锈钢管；管径大于DN100的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过河或过路等特殊路段的管道采用钢管。

发包范围：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莞城、南城标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4）各类水表及流量计的安装、各类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5）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供材料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部分另册）”内容中的附件“甲供材料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工

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2.5项的要求 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市政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4、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5、一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05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室(3)

【第一阶段】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4日09时30分

【第一阶段】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

【第二阶段】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5日09时00分

【第二阶段】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04月22日08时30分至2023年05月24日09时3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ggzy.dg.gov.cn> 或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图纸费：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陈方凯 0769-22001387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陈建斌 0769-22652033

招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元

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情况说明：1、企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2、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5、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40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40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在■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1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在■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2人死亡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在■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3—9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在■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其他：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6、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7、根据住建部令第17号文的规定，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10、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

11、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

投标企业建档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库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1、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22001387；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201室。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22652033；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d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莞市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201室

联 系 人：陈方凯

电 话：0769-22001387

电子邮件：/

